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冷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保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高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5,599,976.53	1,277,423,413.94	-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59,004.10	98,863,148.76	-8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65,320.20	103,152,271.33	-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430,291.68	-412,633,894.71	-5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1503	-9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1503	-9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2.19%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44,304,138.64	10,792,195,753.9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80,048,814.31	5,669,489,810.21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5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763.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60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30.34	
合计	393,683.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0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2%	413,665,488	413,665,4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4,687,981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133,40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963,96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6%	3,641,8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586,81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273,28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208,733			
UBS AG	境外法人	0.30%	3,011,2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687,981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3,40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3,96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641,8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3,586,81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3,28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8,733		
UBS AG	3,011,260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828,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与上期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应付票据	-74.93%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20.87%	本期支付年初应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致
应付利息	300.00%	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00.00%	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营业收入	-36.15%	本期经营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8%	本期应缴增值税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69%	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08%	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7%	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6%	本期货款现金支付同比降低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	上年同期受定向增发资金影响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	上年同期归还短期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63%	本期子公司分配股利、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限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价格不低于8元/股(当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5年11月17日	无限定期限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许继集团就柔性输电、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的盈利情况做出有关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1.许继集团承诺的利润金额(1)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标的资产在2014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3,008.68万元,在2015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5,416.16万元,在2016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6,080.66万元,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2)许继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2.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许继电气应当在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柔性输电分公司应继续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符合盈利预测单体计算的要求。3.利润补偿方式(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许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许继电气进行补偿。(2)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许继电气和许继集团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年度的股份补偿数:每年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①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②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送给许继电气;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该年度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许继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许继电气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许继集团将另行向许继电气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4)约定的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以1元的总价款回购,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5)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许继电气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许继集团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①若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6)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许继电气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许继集团,许继集团接到通知后应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许继电气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许继电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许继集团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许继集团持有股份数后许继电气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7)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2013、2014、2015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补偿期限最终确定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2013年06月07日	三年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许继电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2年12月04日	36个月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国家电网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电气的独立性,国家电网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网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并督促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2.许继集团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2年12月04日	无限定期限	国家电网、许继集团均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国家电网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家电网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国家电网履行建设和运用国内电网的主要职责,以及许继电气所处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督促许继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许继集团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	2012年12月04日	无限定期限	国家电网、许继集团均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在山东电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确定业务发展方向后,若该确定的业务发展方向为智能电表的生产与销售或者其他与许继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的业务,则许继集团将采取资产注入或者资产剥离的方式,消除山东电子与许继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予以披露。	2013年10月09日	无限定期限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谭倩、李恩国	公司有关领导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交流
2015年03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证券:游家训;中银国际:张丽新;景顺长城:刘潇潇;银河证券:赵英;长盛基金:孟棋;华富基金:赵千里;中信建投:徐扬、刘瑞、何新;华夏人寿:张海;工银瑞信:回思倩;平安养老:熊伟;常春藤投资:刘涛;大成基金:刘安田;富安达基金:于思贤;民森投资:熊杰;广发基金:马文文;益民基金:付方宝;瑞士信贷:梁白丁、杨晓强、张怡丹;德意志银行:朱新月、Meke佟、赵菲亚等	公司有关领导与投资者就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交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8项议案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情况详见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0;

2.投票简称:许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许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8.00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2348 3212069

传 真:0374-3363549 3212834

联 系 人:李维扬、李秋鹤、王鑫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五次及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70 公司简称:综艺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志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志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24,480,421.41	6,568,813,356.12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326,099.55	3,425,839,530.00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7,627.55	-162,122,687.1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658,486.69	160,115,331.64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4,244.78	2,402,453.26	5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7,569.94	1,015,358.56	1,26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10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2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2	4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53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2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138.56	
所得税影响额	-12,452.02	
合计	806,674.8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1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21,323,958	24.72	0	质押	26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昝圣达	230,802,770	17.75	195,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8,932,949	2.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32,608	1.89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73	0	未知		未知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URST	21,076,518	1.62	0	未知		未知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5,483	1.4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文丞	11,340,000	0.8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立君	10,000,000	0.7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9,901	0.6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21,323,958	人民币普通股	321,323,958
昝圣达	35,402,77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2,77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8,932,949	人民币普通股	28,932,94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32,608	人民币普通股	24,532,6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URST	21,076,518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18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5,483	人民币普通股	18,255,483
蒋文丞	1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000
蒋文君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8,199,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是第三名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名昝圣达是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余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2015.3.31	年初余额2015.1.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278,625.00	77,585.57	147,193.66%	子公司省高投本期二级市场投资较多。
短期借款	316,710,751.86	178,252,924.63	77.67%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利息	30,879,166.67	18,434,078.25	67.51%	计提公司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326,060,067.60	539,509,922.13	-39.56%	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应付并购款。
其他综合收益	-282,047,362.00	-141,819,686.77	98.88%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较大。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52,585,763.06	28,063,017.43	87.38%	上年新增并购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05,841.10	1,240,025.72	1,384.31%	省高投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81,447,545.27	-834,200.81	不适用	省高投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056,773.81	3,606,295.56	650.27%	本期税前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4,244.78	2